標別：乙

<table>
<tr><td colspan="9">113年司執助字000301號 財產所有人：陳競豪</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　　地　　坐　　落</td><td>面　積</td><td rowspan="2">權　利
範　圍</td><td rowspan="2">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td></tr>
<tr><td>縣　市</td><td>鄉鎮市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平方公尺</td></tr>
<tr><td rowspan="2">1</td><td>新北市</td><td>石碇區</td><td>排寮</td><td>石碇子埔</td><td>26-1</td><td>436</td><td>8分之1</td><td>334,000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點交情形</td><td colspan="7">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情形</td><td colspan="7">一、本件拍賣標的據地政人員現場指界稱，32地號位於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子埔58之1號建物西方之雜木林及南方之魚池；26-1地號為門牌號碼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子埔52號、52號之1、54號、54號之1建物之坐落基地。另54號之1建物旁之鐵皮屋亦有部分占用，上開建物及魚池坐落土地之法律權源不明，應由拍定人自行釐清，請應買人注意。
二、本件係拍賣所有權之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需就其擁有應有部分之標的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買。
三、據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13年1月8日新北店地登字第11360704111號函稱，32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按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該地為耕地，次按同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請應買人注意。
四、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有主張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之2條之優先承買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狀向本院陳明，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3點第6款規定，有優於土地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7">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284,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260,000元。</td></tr>
</table>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